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职能，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在对公司审计、内控体系等方面监督并提供专业咨询意见，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现将 2019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吴守常先生、独立董事黄刚先生、董事邵永昌先生三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比为三分之二，并由具备会计专业资格和经验的吴守常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成员资格与构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会议，各位委员均出席了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召开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名称
1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一会议	2019 年 2 月 18 日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聘请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9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2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	2019 年 7 月 15 日	关于审议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 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	2019 年 10 月 22 日	关于公司 2019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 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请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上市审计及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在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该事务所勤勉尽责，能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估，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在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按照计划完成各项审计任务和客观公正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因此我们建议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2019审计事项提前进行讨论与沟通,商定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对关键审计事项初步判断,进而保障审计工作的按时高效完成。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有效防范经营风险,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经检查,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三)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审计委员会积极推动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完善及贯彻落实,有效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四、2019年度履职情况总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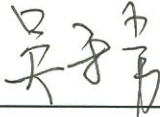
2019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职能,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审核了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在对公司审计、内控体系等方面监督并提供专业咨询意见,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0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继续关注公司的财务信息,促进公司建立有效内部控制体系、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工作等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之签署页）

委员签名：



吴守常

黄 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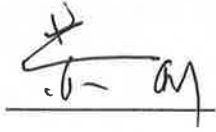


邵永昌

2020 年 4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之签署页)

委员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Huang G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黄 刚

2020年 4月 22日